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免補修申請書(2023.06.21更新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學號： 年級：

原畢業之學校： 系所：

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規定，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，須至心理系選修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一）」、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二）」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一）」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二）」課程。

欲申請免補修者，應自行備妥相關資料（如曾修過之相關科目之成績單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名稱、作業、考卷等，或其他可證明擁有該科目之專業能力的資料），盡早聯繫取得授課教師以及指導教授之評估與核可，**並於入學後繳交此申請書至系辦辦理**。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，則可由系主任代簽。**如有特殊情況需抵免者，應提供相關資料至課程委員會討論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授課教師意見與簽名** | **指導教授簽名** |
|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已修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 □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
|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二)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已修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 □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
| 心理實驗法（一）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已修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 □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
| 心理實驗法（二）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已修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 □同意免補修。□不同意免補修。簽名：  |

系主任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